

# 关于公司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投资新建超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玻璃产业链，抢占高端玻璃市场的发展先机，培育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主业的发展方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

独立董事签字：

  
陈隆峰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